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unitygroup.eco>)。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倘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內容有任何不一致或含糊之處，則以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債券登記冊」	指	根據條件須由本公司存置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獲記入債券登記冊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證書」	指	已加蓋本公司印章證明債券持有人持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之正式登記證書
「應收款項押記」	指	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發出之將由匯能燈光有限公司簽訂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或其指定的抵押代理人及受託人)之應收款項押記，以確保本公司根據條件履行與認購人持有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負債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交付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本公司」	指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9)
「條件」	指	證書(大致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形式)將附帶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先決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兌換通知」	指	書面形式的兌換通知（大致按條件附錄2隨附形式），列明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之意向以及兌換股份之股份證書將送達之地址
「兌換價」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兌換股份之價格，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330港元（可根據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根據條件將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繳足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獲正式授權及有效發行之已繳足及無產權負擔之新股份，且每股均為「兌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按有關可換股債券證書所述本金額發行之每份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凱龍」	指	凱龍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批准、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0%之價格，而可換股債券將按此價格獲認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個別或一併對(a)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財務或其他)狀況、前景、經營業績、資產或負債；或(b)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義務之能力；(c)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或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之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狀況、發展或情況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
「林先生」	指	前董事林忠澤先生
「黃先生」	指	黃文輝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 釋 義

---

「清償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三份清償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730,061,232股新股份，即：(i)本公司與凱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清償協議，以向凱龍配發14,569,650股股份，(ii)本公司與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清償協議，以向林先生配發110,235,985股股份及(iii)本公司與黃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清償協議，以向黃先生配發605,255,597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為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普通決議案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取得的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清償股份)」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就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而向董事會授權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sia JIT Capital Investment L.L.C.，一家根據阿聯酋阿布扎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匯能燈光有限公司」	指	匯能燈光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應收款項押記項下的押記人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轉讓通知」	指	向本公司發出的轉讓通知(大致按條件附錄1隨附形式)，聲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轉讓權利的意向及新證書的送達地址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保證條款」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	指	百分比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曾思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張翼雄先生

黃子鑿博士

唐偉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樓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及(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 2.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

###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待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認購人將認購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認購人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人合理信納對認購人可能合理認為合適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的財務、法律或其他盡職審查結果；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通過的相關決議案，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所有已發行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而聯交所並無表示將反對有關上市，且並不存在任何致使可合理預期聯交所將據此提出反對之事件或情況，及股份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三個連續聯交所交易日，亦無於完成日期暫停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d)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涉及之所有兌換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倘受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對認購人而言屬可合理接受,及倘聯交所規定須於完成前獲達成,該等條件於完成前獲履行或達成),以及有關上市及批准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其後並無被撤回;
- (e) 認購人已接獲本公司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副本(經本公司一名董事核證為真實副本),有關決議案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f) 本公司之保證條款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遭違反(或如能補救而未補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存在誤導或失實成分而導致重大不利影響;及
- (g)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情況或事件個別或共同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長期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交易。

認購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部分或全面豁免遵守上文全部或任何一項(即(a)至(g)項),惟有關豁免不得損害認購人選擇將任何進一步或其他違約、不履行事項或事件視為免除或解除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責任之權利。

儘管協定認購人可全權酌情豁免遵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但鑒於本公司有責任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3.36(1)條,認購人不可能豁免第(b)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e)項已獲達成,且據董事所深知,並無違反第(f)及(g)項的情況。第(a)、(b)、(c)及(d)項仍有待達成。

本公司將在商業上盡力確保上述(b)至(f)項先決條件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獲達成及在任何情況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倘先決條件於上述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有關保密性、終止、通知以及規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除外）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解除，惟任何先前違約之責任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落實。

### 3.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15,000,000美元。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
形式	: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發行。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彼此之間及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現有貸款及股權掛鈎證券及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未償還無抵押非後償責任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並較本公司之未來貸款、可換股債券及股權掛鈎證券享有優先權，惟倘本公司無力償債，僅以有關債權人權利之適用法例所容許者為限。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期到期。

---

## 董事會函件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惟倘兌換權獲行使或被視為獲行使，則毋須支付利息。

年利率8%為本公司與認購人根據市場狀況、本公司財務業績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利率與當前市場相符，因此屬公平合理。

兌換價 : 兌換價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330港元，可根據條件進行調整。

兌換價較：

- (a) 於簽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1港元折讓約19.5%；
- (b) 直至緊接簽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0.402港元折讓約17.9%；及
- (c) 直至緊接簽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0.393港元折讓約16.0%；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1港元折讓約35.3%；及

---

## 董事會函件

---

- (e)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860.1%。

兌換價乃雙方參考聯交所所報股份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雖然如上文所述，兌換價較股價有所折讓，但與每股資產淨值相比，兌換價呈相當大的溢價率，因此兌換價屬公平合理。

為計算債券持有人有權享有的兌換股份數目，將採用1.0美元兌7.8港元的兌換率。

兌換價調整 : 初始兌換價可能於若干訂明事件發生後進行調整：

- (a) 由於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導致股份面值變動，而於此情況下，兌換價應按緊接該事件發生前有效的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B}$$

其中

A為修訂後面值；及

B為原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b)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於此情況下，兌換價應按緊接該事件發生前有效的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A+B}$$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及

B為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記錄日期起次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 (c)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按其股份持有人的身份）作出的資本分派（無論以資本削減或其他方式），而於此情況下，兌換價應按緊接該事件發生前有效的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B}{A}$$

其中

A為公開公佈有關資本分派當日或（倘無任何有關公佈）有關資本分派日期前一日的市價；  
及

---

## 董事會函件

---

B為認可商業銀行真誠釐定有關資本分派部分或一股股份應佔有關權利於有關公告當日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資本分派記錄日期次日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 (d) 本公司以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出權利,以按低於兌換價的價格認購新股份,而於此情況下,兌換價應按緊接要約或授予公告日期前有效的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B}{A+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就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的款項(如有)加上就當中所含新股份總數應付的款項總額將按有關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要約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要約或授予記錄日期起次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e)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倘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就於(及假設)兌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行使有關認購權後發行的任何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總代價除以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再加上本公司將收取的每股股份額外最低代價(如有)低於兌換價,或倘建議修改任何有關證券隨附的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每股股份的總代價低於兌換價),而:
- (i) 於前一種情況下,兌換價應按緊接發行前有效的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B}{A+C}$$

其中

A為緊接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就已發行證券應收的總實際代價將按有關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有關證券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兌換或交換或其所附認購權按認購價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公佈發行當日及本公司釐定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 (ii) 於後一種情況下，兌換價應按緊接修訂前有效的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B}{A+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修訂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B為就按修訂後兌換或交換價發行的證券應收的總實際代價將按有關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有關證券按修訂後兌換或交換比率兌換或交換或其所附認購權按認購價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f)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的發行價格低於兌換價，而於此情況下，兌換價應按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有效的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B}{A+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B為就發行應付的總金額將按有關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如此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 (g) 本公司為收購資產而發行的股份，而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該等股份入賬列為已付的總代價（未扣除佣金、折扣或費用）除以就此發行的股份數目低於兌換價，而於此情況下，兌換價應按緊接該事件發生前有效的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B}$$

其中

A為有關總代價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

## 董事會函件

---

B為兌換價。

有關調整將於本公司釐定有關股份發行價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市價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五個聯交所交易日（截至將釐定市價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期間，一股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兌換權：於可換股債券所載條款規限下，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將有兌換權一次或多次將其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轉換為兌換股份，惟僅金額為1,000,000美元或其整數倍時方可行使兌換權。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情況下，倘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連續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等於或超過兌換價的150%，債券持有人須於該二十個連續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後的五個營業日內行使兌換權及向本公司提交兌換通知，否則，債券持有人應被視為已行使兌換權，及附有債券持有人地址的兌換通知應被視為債券持有人已於該五個營業日到期時發出，惟倘債券持有人未發出兌換通知，本公司有權根據條件選擇提早贖回。

---

## 董事會函件

---

兌換權僅可於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或相似規定的情況下行使。

兌換股份 : 倘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轉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54,545,454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8%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22%。概不會因兌換及取而代之而發行零碎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須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兌換期 :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

兌換股份的地位 : 兌換股份在所有方面、及與兌換日期已發行的屬於同一類別的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有權獲得記錄日期為兌換日期或之後日期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 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並可由債券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轉移或轉讓予任何一方。

如部分轉讓，則將予轉讓的可換股債券金額將為500,000美元或其整數倍。轉讓通知一經發出，即不可撤銷並立即生效。倘轉讓通知未妥為填寫或有誤，本公司可不予受理，而任何擬定轉讓於本公司收到妥為填寫及無誤的轉讓通知後，方會視為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於到期日強制贖回       ：     於到期日仍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其尚未償還的本金額自動贖回，另加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贖回價當日（包括該日）止根據條件所贖回本金額按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有關贖回溢價將按日累計，並將以實際運行日數及每年360日為基準計算。

除非獲得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且受到下文有關本公司提前贖回的約束，否則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任何部分。

本公司提前贖回       ：     倘債券持有人未能按照條件向本公司遞交兌換通知，儘管兌換權被視為已獲行使且兌換通知被視為已遞交，本公司仍可選擇不繼續發行兌換股份，而贖回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就有關贖回而言，贖回可換股債券應付之贖回價將為所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另加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贖回價當日（包括該日）止根據條件所贖回本金額按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有關贖回溢價將按日累計，並將以實際運行日數及每年360日為基準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 違約事件
- ：
- 倘本公司未能於收到債券持有人就發生以下任何違約事件而發出之書面通知後14天內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則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
- (a) 本公司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任何到期之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款項；
  - (b) 本公司未能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須予交付股份時交付任何股份；
  - (c) 倘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第三方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管理或重組採取任何行動或步驟或展開法律程序；
  - (d) 倘未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批准，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改變其主要及核心業務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或大幅改變其業務性質，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法人實體合併或整合；
  - (e) 因本公司嚴重違反及不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上市規則而導致重大不利影響；
  - (f)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因本公司違約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惟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審批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而停牌除外；



#### 4. 特別授權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應付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5. 本公司根據條件履行責任的擔保

可換股債券由匯能燈光有限公司(作為押記人)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將予簽立的應收款項押記作擔保(以就本公司根據條件履行有關認購人所持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責任提供擔保)，其中就所有當前及未來賬面債項及其他債項、收益、收入及債權(不包括銀行存款及信貸結餘)以及匯能燈光有限公司所有到期或結欠或可能到期或結欠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訴權物及據法產權以及與此相關的所有權利及補救措施的全部利益作出第一浮動押記。

#### 6.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7.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近期市況造就機會以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加強其業務(包括資本開支及潛在收購)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實屬恰當。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途徑，原因是此舉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倘兌換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因而擴大，亦顯示認購人(乃市場上國際知名之投資基金)對本公司之潛力充滿信心，證明其願意支持本公司。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5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業務。其中約80%將用於馬來西亞及阿布扎比節能項目的資本開支；及節能及儲能相關項目的潛在收購，約2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結算應付款項)。

### 8. 股權架構的變動

據董事及本公司所深知，假設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ii)緊隨根據特別授權(清償股份)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iii)假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但不包括特別授權(清償股份)項下之任何清償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及(iv)緊隨根據特別授權(清償股份)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完成後		緊隨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但未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 (附註1)		於配發及 發行清償股份完成後及 緊隨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	3	1,240,547,360	52.000	1,240,547,360	39.816	1,240,547,360	45.272	1,240,547,360	35.748
黃先生	4	18,477,844	0.775	623,733,441	20.019	18,477,844	0.674	623,733,441	17.974
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	5	10,080,000	0.423	10,080,000	0.324	10,080,000	0.368	10,080,000	0.290
曾思維先生	6	18,000,000	0.755	18,000,000	0.578	18,000,000	0.657	18,000,000	0.519
張翼雄先生	7	118,000	0.005	118,000	0.004	118,000	0.004	118,000	0.003
鍾瑄因先生	8	18,000	0.001	18,000	0.001	18,000	0.001	18,000	0.001
黃子鑾博士	9	18,000	0.001	18,000	0.001	18,000	0.001	18,000	0.001
認購人		-	-	-	-	354,545,454	12.939	354,545,454	10.217
其他公眾股東		1,098,408,796	46.042	1,223,214,431	39.260	1,098,408,796	40.084	1,223,214,431	35.247
總額		<u>2,385,668,000</u>	<u>100.000</u>	<u>3,115,729,232</u>	<u>100.000</u>	<u>2,740,213,454</u>	<u>100.000</u>	<u>3,470,274,686</u>	<u>100.000</u>

附註：

-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完成後及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但未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並無變動。
-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並無變動。
-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為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持有富甲發展有限公司及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全部權益，並被視為分別於富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1,240,547,360股股份及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持有的10,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個人持有18,477,844股股份。
- 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為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6. 曾思維先生為一名非執行董事。
7. 張翼雄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鍾瑄因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黃子墨博士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清償股份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以發行股本證券的方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述清償股份的發行將轉換約104百萬港元的債務為股本。債轉股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底前完成。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清償股份)發行清償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 10.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諮詢服務及節能產品貿易。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Asia JIT Capital Investment L.L.C.，一家根據阿聯酋阿布扎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認購人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健康服務企業投資、建立及管理，(ii)私募基金投資，(iii)商業企業投資、建立及管理，(iv)房地產企業投資、開發、建立及管理及(v)技術項目的投資、建立及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Adel Abdulhameed Ibrahim Abdulla Alhosani先生(「Adel先生」)擁有大部分權益並由其管理。

---

## 董事會函件

---

Adel先生為阿聯酋的資深基金經理及銀行家，目前在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ADSE」）及迪拜金融市場（「DFM」）管理超高淨值人士、家族辦公室及其本人的基金。Adel先生曾在阿布扎比國家銀行、第一海灣銀行（現稱阿聯酋阿布扎比第一銀行）及Al Wathba National Insurance Company擔任高級職務，並在Al Mal Capital P.S.C.、Arqaam Capital Limited、Umm Al Qaiwain General Investment Company P.S.C.及Unio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各自之董事會任職。Adel先生現為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於ADSE上市，證券代碼：IHC.AD）及Ethm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的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11.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並將確保其維持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最低百分比。

### 12.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的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書面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最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13.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雖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14.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5. 其他資料

完成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文輝**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茲通知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改)下列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Asia JIT Capital Investment L.L.C.(「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謹此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兌換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且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上述特別授權為額外加入的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於其為了或就實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酌情認為就實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倘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已填寫及簽署妥當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惡劣天氣安排**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的任何時候,倘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颱風訊號或發出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延後至較後日期舉行。當董事確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unitygroup.eco>)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若香港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無論如何務請小心謹慎。
6.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